

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名称：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“百千万工程” 第四批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畹香路1号 联系电话：0753-5556233 联系人：张启宽
3	中介服务名称	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 2.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，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选项(提供网页查询截图)；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备案(工程造价咨询)。 3. 参加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 (1)、对窠里周边自然村进行农房风貌提升： 长廊、凉亭粉刷翻新各1座、建筑外墙刷涂料 墙面、三线整治等工程。

		<p>(2)、对窠里沿线进行美丽节点打造：沿线小菜园加装不锈钢仿竹篱笆等。</p> <p>(3)、提升窠里沿线人居环境：砼路面加铺沥青面、新建丙烯酸面篮球场 1 座，铺设波纹排污管等。</p> <p>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、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，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，具体以代理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</p> <p>3. 服务期限：在业主需要沟通协调时，中选企业需要在业主指定时间内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沟通，响应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/
10	结算方式	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—合同编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—合同编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4.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：</p> <p>(1) 企业营业执照；</p> <p>(2) 提供 3 个同类业绩证明文件（合同关键页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）；</p> <p>(3) 企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，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选项（提供网页截图）</p> <p>(4) 提供 4 名人员，须具备政府采购人员从业资格证书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</p> <p>注：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，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。</p>
----	----	---